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3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4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22日
至2020年10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01	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
1.0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4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8月27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07号、2020-008号、2020-010号)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glsc.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456	国联证券	2020/10/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证券账户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证券账户卡。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2020年10月2日(星期五)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格式见附件2)原件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方)之复印件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请在参会时提供股东登记材料原件。
4、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0年10月22日13点30分至14点30分。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4层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2833209
传真:0510-82833124
邮箱:glsc-ir@glsc.com.cn
(二)本次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附件: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附件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01	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1.0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1.04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或加盖人名章外,还需加盖法人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托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请将填妥的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在出席会议时提供原件。

附件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A股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发言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本回复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0年10月2日(星期五)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填写发言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84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0年7月13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的审核。并于2020年7月23日领取了《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5号)。

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会后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赵喜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喜清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赵喜清先生将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喜清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的董事生效前,赵喜清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的职责。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赵喜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9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计划自2020年3月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含)至2%(不含)之间。具体内容详见《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2020年3月4日至2020年9月4日,京能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113,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累计增持金额5,218.44万元。
●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增持前的62.30%增加至63.31%。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京能集团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和持股比例:截至9月4日,京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59,677,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31%。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昊华能源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五)本次增持股份的计划:累计增持比例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含)至2%(不含)之间。
(六)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京能集团自有资金。
(七)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0年3月4日起6个月内(含2020年3月4日首次增持日)。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0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控股股东京能集团于2020年3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昊华能源股票3,002,380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此次增持完成后,京能集团共持有公司股票750,567,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5%。
2020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实施进展暨增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2020年3月4日至2020年7月14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京能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113,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累计增持金额5,218.44万元;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增持前的62.30%增加至63.31%。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0年3月4日至2020年9月4日,京能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113,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累计增持金额5,218.44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京能集团共持有公司759,677,953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31%。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京能集团承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4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0-027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23日下午2点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23日
至2020年10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该协议项下相关交易上限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3)。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及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00	中国铝业	2020/9/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A股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委托人签字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及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
(三)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会议回执(请见附件2),并于2020年10月2日(周五)或之前以专人、邮寄、传真等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H股股东的登记方法请见本公司在境外另行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邮编:100082
电话:(86 10)82298161/82298162
传真:(86 10)82298158
(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该协议项下相关交易上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请根据您的投票意愿在以上合适的栏内填上"√"。若仅以所持有表决权的部分票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票数。
2. 如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3. 根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投弃权票或放弃投票,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附件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通知贵司,以下人员将出席贵司于2020年10月23日(周五)下午2点在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席会议人员是否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是 □否
出席会议人员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1. 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均有效。
2. 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请于2020年10月2日(周五)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12B5室,邮编100082,或传真号码(86 10)82298158。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0-106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9月3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0中信建投CP012	债券流通代码	072000217
簿记日	2020年9月2日	起息日	2020年9月3日
到期兑付日	2020年11月27日	期限	85天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票面年利率	2.7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0-068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扣划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扣划的公告》,其中披露了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账户于2020年2月因与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而被法院冻结的事项。近日,公司接到银行通知,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已被法院进行司法扣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账户被扣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万元)	法院扣划金额(万元)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九沙支行	331001072012010001440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57.11	257.11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近日依据执行通知书【(2020)粤0402执5415号】,对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约257.11万元进行司法扣划。

二、募集资金账户被扣划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被扣划涉及金额约257.11万元,金额较小,若在需要使用时可以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因此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并无重大影响。
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5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8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3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一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实施。具体详见2020年1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0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7,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6.8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6,7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756,157.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7,943,843.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11日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2014SHA1035-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62)。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年15968期人民币产品	900	1.65%或3.85%	2.37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年15969期人民币产品	900	1.65%或3.85%	2.3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并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能用于质押。
2、财务管理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财务管理部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与平安银行签订合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主要资金投向为本金部分为银行表内存款,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是将本金投资所产生的预期收益部分由银行通过掉期交易投资于汇率衍生品产品市场。合同中不存在履约担保和收取业务管理费的情形。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品种。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并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平安银行(000001)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元)	1,701,285,923.70	1,597,731,039.81
负债总额(元)	708,718,870.65	651,564,469.75
净资产(元)	992,567,053.05	946,166,57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251,287.77	358,629.96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0.78%,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8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6月30日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例为3.5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一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2020年1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收益率(年化)	购买金额(万元)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2019年9月17日	2019年12月17日	3.70%	5,500	5,500	50.74
光大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71	2019年10月8日	2019年12月30日	3.70%	4,100	4,100	34.55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3月19日	3.65%	5,000	5,000	45.50
光大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293	2018年12月30日	2020年3月30日	3.75%	4,100	4,100	38.44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年10589期人民币产品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6月22日	1.65% 或 5.55%	2,500	2,500	46.36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年10590期人民币产品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6月22日	1.65% 或 5.55%	2,500	2,500	
上海浦发银行奉贤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9月27日	3.65%	4,100	/	/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年14406期人民币产品	2020年7月2日	2020年9月3日	1.65% 或 4.05%	900	900	8.71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年14479期人民币产品	2020年7月2日	2020年9月3日	1.65% 或 4.05%	900	900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年15968期人民币产品	2020年9月4日	2020年10月9日	1.65% 或 3.85%	900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年15969期人民币产品	2020年9月4日	2020年10月9日	1.65% 或 3.85%	900		
合计					31,400	25,500	224.30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5,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9,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1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4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5,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4,1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3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7号文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6.77元,共计募集资金1,471,167,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89,198,9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68号)。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IPO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宝安支行(以下统称"专户存储银行")等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
公司及公司IPO募集资金项目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由IPO募集资金项目子公司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
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发布《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鉴于上述IPO募集资金专户中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宝安支行设立的三个专用账户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不再使用,子公司武汉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设立的专用账户未转入资金且不再使用。经公司、保荐人与各存储银行商议,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四家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四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48.73万元,节余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因此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将该节余资金划入基本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宝安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IPO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1、本公司IPO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开户情况

序号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账户状态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110100100429899	公司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已注销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405782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	已注销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	15000029488867	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	存续
4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51816835	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	存续
5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68-000331-014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	本次注销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000026629203131589	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本次注销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80188000049495	公司裕同印刷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存续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宝安支行	44250100016500000699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注销

2、IPO募集资金项目子公司开户情况

序号	开户公司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账户状态
1	武汉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90635813	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	存续
2	武汉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	15000039061447	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	已注销
3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68-000034-012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	本次注销
4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 0122 0014 13257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	存续

三、本次IPO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鉴于上述IPO募集资金专户中本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及本公司子公司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的三个专用账户的资金已全部转出或使用完毕且不再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保荐人与各存储银行商议,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三家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IPO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公司子公司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067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六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0年8月31日,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6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净资产	808,591.21
上年末借款余额	1,342,760.32
计量月月末	2020年8月
计量月月末的借款余额	1,839,469.48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496,709.16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61.43%
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比例	60.0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新增借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新增借款类型	借款新增额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银行贷款	446,709.16	55.25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50,000.00	6.18
其他借款	-	-
合计	496,709.16	61.43

三、2020年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新增借款未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2020年8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0-039

股东关于减持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LT GROWTH INVESTMENT IX (HK) LIMITED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LT GROWTH INVESTMENT IX (HK) LIMITED				
住所	香港德辅道中249-253号东宁大厦9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21日至2020年9月3日				
股票简称	三只松鼠	股票代码	300783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4,323,791		1.078%		
合 计	4,323,791		1.07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7,104,000	16.734%	62,780,209	15.6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104,000	16.734%	62,780,209	15.6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	0	0.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计划在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6,0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 2020年7月21日至2020年9月3日,LT GROWTH INVESTMENT IX (HK) LIMITED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三只松鼠股份3,323,7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9%,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三只松鼠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9%,本次减持与减持计划公告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T GROWTH INVESTMENT IX (HK) LIMITED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或相关承诺的情形。目前,LT GROWTH INVESTMENT IX (HK) LIMITED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LT GROWTH INVESTMENT IX (HK) LIMITED出具的《减持实施情况告知函》√					

LT GROWTH INVESTMENT IX (HK) LIMITED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83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9年12月7日及2019年12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近期,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的部分保本理财已到期赎回。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到期赎回的情况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其他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广银创富"W款2020第4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4,500	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8月25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70%	41.05	到期已赎回

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15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4,000	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4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3% 或 3.05% 或 3.2%	未到期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已对受托机构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与上述受托方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10,500万元(含本次);2020年7月21日至2020年9月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发生额4,000万元。
2019年6月5日至2019年9月6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9年9月7日至2019年11月6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9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9年11月27日至2020年1月21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3月27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20年3月28日至2020年4月17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20年4月18日至2020年5月29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20年5月30日至2020年7月20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七、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说明书及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